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文件

郑煤〔2017〕86号

关于在全市煤矿集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郑煤集团、国投河南分公司、神火集团、河南省地煤集团：

根据《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关于在全省集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豫煤安〔2017〕143号）精神，现就全市煤矿集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坚持关口前

移、风险导向、源头治理、精准管理、科学预防、持续改进要求，集中开展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隐患分级管控、分级治理、分级督办的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持续提升煤炭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二、成立组织

为确保全市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市煤炭局成立以局长、党组书记柴栓庆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三个督查组，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资料收集工作；三个督查组由二个区域网格组和国有煤矿监管处组成，分别负责兼并重组和地方煤矿、省骨干煤炭企业直管煤矿的督促指导、监督检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三、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发动阶段（5月31日前）：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要结合辖区煤矿实际，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工作内容、措施方法及时间安排等，并于5月31日前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上报市煤炭局。

（二）自查自改自报阶段（6月）：煤矿要按照有关要求和实施方案，扎实开展自查自改自报，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煤矿企业要对所属矿井进行全面检查，对查出的问题或隐患要登记

造册，按照“五定”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并将每周排查治理情况及时报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

（三）执法检查阶段（7月至8月）：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要成立执法检查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执法检查工作，主要内容是：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制定、隐患排查信息系统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投入和隐患治理资金落实、隐患“双倒查”制度落实、发生事故的企业安全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安全生产双重预防管控长效机制建立情况等。每月20日前将本月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汇总上报至市煤炭局。

（四）“回头看”再检查阶段（9月）：为巩固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成果，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要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回头看”大检查，主要落实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治理到位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建立健全以及安全监管情况等，并积极做好省煤管办督查准备工作。市煤炭局将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检查和网格督查，对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炭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重点督查。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把排查治理隐患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

和推进安全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成立相应的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科学合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切实抓实抓细抓好，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导，严格检查。市煤炭局有关职能处室、网格督查组和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要将煤矿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作为各类督查检查的重点内容，督促工作指导，强化执法检查。凡发现的安全隐患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能立即整改的责令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列入整改计划，限期整改；对重大隐患要严格实行挂牌督办；对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开展工作不力而引发安全事故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统筹兼顾，有机结合。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要与安全“体检”、主体责任落实年、瓦斯整治、水害整治以及地方煤矿整治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形成拳头、强化合力，更加有效地提升煤炭企业本质安全。

（四）健全体系，着眼长远。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要不断加强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隐患分级管控、分级治理、分级督办的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要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推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向纵深发展，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发生，确保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请各县（市）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要分别于5月31日和9月15日前把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工作总结书面材料报市煤炭局。



联系人：吴贤云 电话：67176805

电子信箱：zmaq@163.com。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